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泽、韩曰曾、薛安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36,947,599股减少至236,499,899股,持股比例由55.10%减少至54.99997%,触及5%的整数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150,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9%),韩志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韩志刚先生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412%。本次权益变动前,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947,599股,占公司股本比例55.10%。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499,899股,占公司股本比例54.9999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志刚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 小区 *** 号 *** 室
	韩润泽		上海市徐汇区 *** 路 *** 弄 *** 号 *** 室
	韩曰曾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 小区 *** 号 *** 室
	薛安斌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 小区 *** 号 ***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12%。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5.10%下降至54.99997%,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47,700	0.10412
合计	447,700	0.104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146,150,564	33.99	145,702,864	3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37,641	8.50	36,089,94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12,923	25.49	109,612,923	25.49
韩润泽	合计持有股份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1,041	4.56	19,611,041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33,123	13.68	58,833,123	13.68
韩曰曾	合计持有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薛安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947,599	55.10%	236,499,899	5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1,553	15.93	68,053,853	1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46,046	39.17	168,446,046	39.1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1: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注2: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薛安斌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之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主体所持直接和间接权益合并计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票交易或权益变动的相关约束。
注3:薛安斌先生所持本公司5,855,362股股份,系其通过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韩志刚先生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友成回避表决。

本行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综合考虑关联方名单动态变化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青岛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交易对手为青岛银行优质客户及其子公司。青岛银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青岛银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青岛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为存款类业务及贷款、债券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友成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2025年预计额度	增加额度	调整后2025年预计额度
1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00	6.00	6.00
		存款类业务	0.00	5.00	5.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6.10	10.00	46.10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孟生,注册资本55,404.3068万元。主要从事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保税仓库经营。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2676号。截至2025年3月末,总资产173.85亿元,净资产70.21亿元,2025年第一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84亿元,实现净利润1.8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姜省路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1,355.79亿元,净资产437.58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0.42亿元,实现净利润12.70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及其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意见:综合考虑关联方名单动态变化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青岛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交易对手为青岛银行优质客户及其子公司。青岛银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青岛银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青岛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倍轻松
股票代码:688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汪荞青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荞青
倍轻松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汪荞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4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 ***
通讯方式	13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859,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执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8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4,297,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共计514,315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5984%。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普通股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通股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荞青	4,811,500	5.5983	4,297,185	4.9999
合计	4,811,500	5.5983	4,297,185	4.9999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汪荞青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交易记录与证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倍轻松	股票代码	688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汪荞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811,500股 持股比例:5.59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514,315股 变动比例:0.5984% 变动后持股数量:4,297,18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汪荞青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汪荞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811,500股减少至4,297,18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983%减少至4.999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公司")收到股东汪荞青发来《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荞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4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 ***
通讯方式	13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汪荞青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4,315	0.5984
合计				514,315	0.598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荞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811,500	5.5983%	4,297,185	4.9999%
合　计		4,811,500	5.5983%	4,297,185	4.9999%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85,945,419股计算,"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部分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持有公司股份5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董事、财务总监闫强通过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涌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董事归一舟持有融和聚贤(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聚贤")31.3725%的财产份额,公司股票发行前融和聚贤持有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承")7.6497%的财产份额,因归一舟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董事会秘书盛建富通过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25%,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0%,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原监事高志勇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原监事梅建军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14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34股,合计持股7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6%。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68,014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其直接持有的8,134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为无限售流通股。
聚贤涌金、杭州百承、杭州桑贝均为公司的持股平台。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本公告日,郭华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0.0781%;盛建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30%;闫强先生、归一舟先生、祝东敏先生、高志勇先生、梅建军先生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华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01,000股
持股比例	0.3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1,000股

股东名称	闫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2,016股
持股比例	0.0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016股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376股
持股比例	0.0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76股

股东名称	盛建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0,064股
持股比例	0.2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0,064股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272,052股
持股比例	0.1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052股

股东名称	高志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102,020股
持股比例	0.0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020股

股东名称	梅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76,148股
持股比例	0.0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01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1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郭华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124,9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918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36-86.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53,662.0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32股
减持比例	0.07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83%
当前持股数量	376,0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51%

股东名称	闫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504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当前持股数量	102,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38%

股东名称	归一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844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9%
当前持股数量	31,3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96%

股东名称	盛建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84,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97-89.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05,545.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6股
减持比例	0.05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1%
当前持股数量	255,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95%

股东名称	祝东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8,031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25%
当前持股数量	272,0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700%

股东名称	高志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